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目錄

引言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表OVA：風險管理概覽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表PV1：審慎估值調整

模版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模版LI2：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模版LIA：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異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

表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模版LR2：槓桿比率

表LIQA：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表CRA：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表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表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表CRD：在STC 計算法下使用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表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模版IRR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

模版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模版REM2：特別付款

模版REM3：遞延薪酬

引言

目的及編製基礎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

此監管披露受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

本文件所載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賬項。

監管披露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監管披露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而制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模版KM1：主要審慎比率

下表列出本公司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b)	(c)	(d)	(e)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9月30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3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監管資本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7,038,888	6,627,422	6,099,376	7,444,604	6,883,181
2	一級	7,038,888	6,627,422	6,099,376	7,444,604	6,883,181
3	總資本	7,038,888	6,627,422	6,099,376	7,444,604	6,883,181
風險加權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0,125,328	9,928,423	9,724,671	9,801,183	9,527,891
資本充足比率						
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	69.52%	66.75%	62.72%	75.96%	72.24%
6	一級資本比率 (%)	69.52%	66.75%	62.72%	75.96%	72.24%
7	總資本比率 (%)	69.52%	66.75%	62.72%	75.96%	72.24%
額外CET1緩衝要求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 (%)	0.504%	0.642%	0.867%	0.747%	1.566%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3.004%	3.142%	3.367%	3.247%	4.066%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61.52%	58.75%	54.72%	67.96%	64.24%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計量	8,066,198	7,696,319	6,920,178	8,062,904	8,059,946
14	LR (%)	87.26%	86.11%	88.14%	92.33%	85.40%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17a	LMR (%)	160.00%	160.00%	159.99%	160.00%	160.00%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本公司整體運營尤其重要。因此，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旨在監控，評估和管理其在開展活動時所承擔的主要風險。具體而言，本公司從事的活動以及這些活動所產生的風險必須與公司的使命和價值主張，關鍵原則以及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風險治理框架包括按風險類別、風險文化、風險治理結構（即董事會，執行管理和防線）、與已訂明風險偏好完全整合的戰略規劃、風險管理系統，即透過政策進行風險識別的風險管理，程序和流程，通過這些程序和流程，以識別、衡量、管理、監視、報告和控制本公司的風險。風險治理框架包括本公司識別，度量，管理，監控，報告和控制風險的政策，程序和流程。獨立風險管理與其他獨立控制及支援職能至少每年審閱及更新此風險治理框架，並根據需要解決因公司或其運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改。

董事會通過制定風險偏好聲明以及其定期審核和年度批准流程，以確保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政策和限制，以確定，衡量，減輕和控制本公司在其業務活動中所承擔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採用風險分類標準以支持本公司範圍內的框架，包括風險治理框架。風險分類法和風險治理框架包括以下風險類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行為風險，聲譽風險和戰略風險。

有效的風險管治框架需要一種堅固的風險文化，該文化必須由共同的價值觀和預期行為組成，這些價值觀和行為會影響治理實踐並促進與公司戰略和風險偏好相一致的風險決策。本公司的人才、績效管理和薪酬計劃支持其風險文化，並旨在吸引、認可和獎勵利用知識、技能、能力和行為去設計、實施和維護風險管理框架的人員。作為風險文化的一部分，所有員工都要對風險管理負責，必須及時識別，上報和應對超出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的冒險活動。本公司使用一系列防線來管理其風險。構建包括創建風險的單位（第一道防線），獨立評估風險的單位（第二道防線）和提供獨立保證的單位（第三道防線）。此外，本公司還設有負責維護堅固的監控環境（監控和支援功能）的部門。

第一道防線：前線業務單位及前線業務單位活動

前線業務單位對以下幾種風險的其中一項負責：（i）從事旨在產生收入或減少支出的活動；（ii）為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時，向公司的其他部門提供運營支持或服務；或（iii）向公司的其他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前線業務單位對其風險負責，並負責在獨立風險管理所設定的範圍內管理與其活動相關的風險。該單位還負責設計和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維持流程以管理其風險狀況，包括通過減輕風險來保持風險狀況，從而使其與既定的風險偏好保持一致。無論這些活動是由前線部門還是其他防線指定進行的，前線業務單位的活動被視為第一道防線的一部分，並且受到獨立風險管理的監督和挑戰。

第二道防線：獨立風險管理

獨立風險管理部門獨立於前線業務單位，負責監督第一道防線的活動所帶來的風險，並在執行風險管理職責時向第一道防線提出挑戰。該部門還負責獨立地識別，測量，監控和控制總體風險，並為風險的管理和監督制定標準，包括設計風險管治框架。第二道防線包括獨立風險管理和獨立合規風險管理（ICRM）。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獨立於前線業務單位和獨立的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向董事會提供關於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有效性的獨立保證。內部審計向首席審計執行官報告，該首席審計執行官可以不受限制地接觸董事會或其審計委員會，以促進執行與風險和問題匯報的相關特定職責能力。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監控和支援功能

監控和支援功能不符合前線業務單位，獨立風險管理或內部審計的定義。監控和支援功能負責設計，實施和維護有效的監控環境，以支持公司的安全性和穩健性。監控和支援職能範圍內任何前線業務單位的活動都受到獨立風險管理的挑戰。

風險使命

本公司風險文化的基礎是“承擔共同責任的智能風險，而無需摒棄個人責任”。

- 採取智能風險意味著我們必須識別、測量、監控和控制風險，並在對總體風險、集中度、和尾部風險的全面理解基礎上建立容忍度。對於難以量化的風險，我們會監控對安全性和健全風險文化定立的指標和關鍵指標，與閾值和趨勢進行比較，遵循已訂明的評估框架進行專業判斷；
- 共同責任意義著我們共同承擔於考慮、尋求意見及提請關注的責任，並運用在遍及和“防線”內的知識；
- 個人問責制意味著我們每個人都必須遵守政策、準則和流程，積極管理風險，識別問題，提請關注及於作出充分知情的決定時考慮到對本公司的風險。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本公司衡量風險的重要層面。它支持在各種風險因素的不利變化下對本公司潛在風險的理解，並考慮已識別風險對公司風險狀況的潛在影響。它提供了對尾部風險的估計（即低概率，高嚴重性事件），並於預先計劃和臨時的方式進行。它是資本規劃流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支持制定公司風險偏好，並用於日常風險管理，包括設定風險上限（包括集中度上限）。

壓力測試對個別風險類別、產品和投資組合而執行，並以評估公司整體的匯總風險。壓力測試涉及使用各種技術來評估金融機構潛在的脆弱性（通常以其盈利能力，流動性和資本充足率）為“壓力”業務狀況，從而在銀行風險管理中發揮重要作用，亦是主管通常用於評估銀行體系風險和脆弱性的工具。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壓力測試計劃負有最終責任，而高級管理層應對計劃的實施，管理和監督負責。

各風險管理人員應定期審查壓力參數和假設。壓力測試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如果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商業模式/戰略發生重大變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應要求進行臨時壓力測試。

高級管理層應該在集體知識，專業和判斷設計/認可情景參數/假設時下討論和審查壓力情景。董事會最終負責審閱和批准壓力測試方案。壓力情景應設計用來評估公司在嚴重但合理的情況下在各種事件和嚴重程度下的地位。壓力情景的設計應考慮到公司的運營和業務模式以及解決所有相關重大風險的關鍵漏洞。

總體而言，銀行範圍的壓力測試應該主要用於捕捉不利的宏觀經濟情景。此外，還可以對其他類型的情景進行影響評估（例如特定的運營損失事件或負面的聲譽問題）。亦應該考慮不同風險之間的聯繫。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9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624,528	1,552,660	129,962
2	其中STC計算法	1,624,528	1,552,660	129,962
24	業務操作風險	8,500,800	8,375,763	680,064
27	總計	10,125,328	9,928,423	810,026

本公司分別以標準計算法和基本指標法計算信貸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沒有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模版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提供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於2020年12月31日：

	(a) + (b)	(c)	(d)	(e)	(f)	(g)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 和監管綜合範疇下 的賬面值	各項目之賬面值：				
		按信貸風險 框架	按對手方信 貸風險框架	按證券化類別 框架	按市場風險 框架	不受資本要求 或資本扣減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資產						
於同業的結餘	8,049,727	8,050,841	-	-	-	(1,114)
固定資產	324	324	-	-	-	-
遞延稅項資產	22,345	-	-	-	-	22,345
其他資產	16,147	16,147	-	-	-	-
資產總值	8,088,543	8,067,312	-	-	-	21,231
負債						
於同業的存款及結餘	177,655	-	-	-	-	177,655
當期稅項	140,930	-	-	-	-	140,930
其他負債	708,725	-	-	-	-	708,725
負債總額	1,027,310	-	-	-	-	1,027,310

模版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示基於監管綜合範圍，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2020年12月31日：

		(a)	(b)	(c)	(d)	(e)
		總額	項目按：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 框架	對手方信貸風險 框架	市場風險 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8,067,312	8,067,312	-	-	-
2	-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總計淨額	8,067,312	8,067,312	-	-	-
4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	-	-	-	-
5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8,067,312	8,067,312	-	-	-

表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以下提供會計帳面值（如模版LI1所界定）及以監管資本為目的而考慮的數額（如模版LI2所界定）之間所觀察到的差別的描述解。

模版LI1 (a) 及 (b) 欄的數額之間出現的重大差別的原因

本公司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會計帳面值與以監管資本為目的而考慮的數額相同。

模版LI2中會計值與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數額之間的差別的主要驅動因素

在模板LI2中顯示的會計價值和為監管目的而考慮的金額沒有區別

金融工具估值

公允價值估計通常具有主觀性，並根據金融工具的特點和相關市場信息在特定時間點進行估計。在可行的情況下，最合適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市場報價。在大多數金融工具缺乏有組織的二級市場的情況下，特別是對於貸款，存款和非上市衍生工具而言，沒有直接的市場價格。因此，這些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基於使用當前市場參數的完善的估值技術計算的。特別是，公允價值是在給定報告日適用的理論值，因此只能用作未來銷售中可實現價值的指標。

所有評估模型在被用作財務報告基礎之前均由合格人員進行驗證，獨立於創建模型的區域。這些技術涉及不確定性，並受到各種金融工具的風險特徵，折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預期損失經驗和其他因素所用假設和判斷的顯著影響。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這些估計和最終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與獨立市場相比，衍生的公允價值估計不一定能夠得到證實，並且在很多情況下不能立即出售這些工具。

公允價值層次

公平值計量所分類的層次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詳情如下：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測量的公允價值，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未使用重要的未經驗證的輸入數據和經驗證的模型。未經驗證的投入是市場數據不可用的投入。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未經核實的投入或無效模型計量的公允價值。

模版PV1：審慎估值調整

以下模版提供有關估值調整的構成要素的詳細細目分類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截至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本模板中沒有可報告項目。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87,556	(2)
2 保留溢利	6,855,858	(3)
3 已披露的儲備	17,819	(4)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7,061,233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2,345	(1)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任何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2,345	
29 CET1 資本	7,038,888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7,038,888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7,038,888	

模版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10,125,328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69.52%	
62	一級資本比率	69.52%	
63	總資本比率	69.5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7.504%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04%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52%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73	在BSC算法或STC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4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75	在IRB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算法或STC算法及SEC-ERBA、SEC-SA 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7	在基本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2,345	22,345
10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模版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對應資本組成分定義之參照提示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於同業的結餘	8,049,727	8,049,727	
固定資產	324	324	
遞延稅項資產	22,345	22,345	(1)
其他資產	16,147	16,147	
資產總值	8,088,543	8,088,543	
負債			
於同業的存款及結餘	177,655	177,655	
當期稅項負債	140,930	140,930	
其他負債	708,725	708,725	
負債總額	1,027,310	1,027,310	
股東權益			
股本	187,556	187,556	(2)
儲備	6,873,677	6,873,677	
其中：保留溢利		6,855,858	(3)
資本儲備		17,819	(4)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7,061,233	7,061,233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8,088,543	8,088,543	

模板CCA: 已發行資本工具之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2	港幣 998	港幣 187,555,200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70年10月26日	1970年10月31日	2007年5月2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否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否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否	否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否	否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11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11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模版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顯示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總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a)	(c)	(d)	(e)
司法管轄區 (“J”)	當日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計算認可機構的CCyB 比率所用的RWA總額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認可機構的 CCyB比率	認可機構的 CCyB數額
1 香港	1.000%	6,941		
2 盧森堡	0.500%	29		
3 以上的總和		6,970		
4 總計		13,704	0.504%	69

模版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列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載的總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之對賬。

		(a)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8,088,54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22,345)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8,066,198

模版LR2: 槓桿比率 (“LR”)

下表列示本公司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分母的項目明細分類。

		(a)	(b)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但包括抵押品)	8,089,657	7,718,532
2	扣減: 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2,345)	(22,196)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8,067,312	7,696,336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	-	-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
13	扣減: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	-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7,038,888	6,627,422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8,067,312	7,696,336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114)	(17)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8,066,198	7,696,319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87.26%	86.11%

表LIQA：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目的是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應付所有財務承擔和抓緊機遇拓展業務。這包括本公司有能力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到期時還款，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並把握貸款及投資的機會。

財資團隊在國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督導下及根據季度流動性審查程序(橫向審查)，每日管理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季度流動性審查程序由國家風險經理及國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共同審閱和核准。財資團隊負責確保本公司為所有業務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並監察本地和國際市場以確保流動資金充足。

本公司通過持有充足而質量合適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和短期資金及證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融資要求。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以下的剩餘期限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為準。

2020	總額	接獲通知時償還	1個月內	無註明日期或逾期
資產				
於同業的結餘	8,049,727	2,550,841	5,498,886	-
固定資產	324	-	-	324
遞延稅項資產	22,345	-	-	22,345
其他資產	16,147	-	14,190	1,957
	<u>8,088,543</u>	<u>2,550,841</u>	<u>5,513,076</u>	<u>24,626</u>
負債				
於同業的存款及結餘	177,655	177,655	-	-
界定利益負債	9,524	-	-	9,524
當期稅項	140,930	-	100,512	40,418
其他負債	699,201	-	-	699,201
	<u>1,027,310</u>	<u>177,655</u>	<u>100,512</u>	<u>749,143</u>
淨資產差距	<u>7,061,233</u>	<u>2,373,186</u>	<u>5,412,564</u>	<u>(724,517)</u>

表CRA：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授權香港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業務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並根據既定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確保資產質量，適當政策及業務活動。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投資組合表現，法定限制合規和重大信用問題。

公司的信貸風險管理職能負責：

- 批准業務特定的政策和程序
- 監控業務風險績效
- 持續評估投資組合信貸風險
- 確保適當的信貸成本水平（貸款損失準備金和信貸損失）
- 批准產品和信用交易

鑑於公司現有的業務活動和策略，信用風險被認為是低的。

本公司遵守有關信貸風險的全球政策和程序，只要符合當地法規和法規要求。花旗已經建立了企業信用風險的計算，測量，監測和報告流程。除非事先獲得區域/全球信貸風險管理的偏差批准，否則地方風險管理應遵循全球政策。

信用風險受巴塞爾協議III第一支柱下的監管資本支付。採用標準法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中的信貸風險加權資產，並每季向金管局呈報。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	-	-	-
2	債務證券	-	-	-	-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4	總計	-	-	-	-

截至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本模板中沒有可報告項目。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截至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本模板中沒有可報告項目。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公司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並會對能夠可靠地估計的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賬面金額便會透過在損益賬內列支而減少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但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確認的減值損失而言，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會記入準備賬內。當本公司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與該借款人/投資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賬內確認。

截至報告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已減值，逾期或重組的資產。

表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認可淨額計算界定為按照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進行的淨額計算。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本公司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時亦只採用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在正常運營中沒有收到或管理任何抵押品。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用風險承擔於2020年12月31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	-	-	-	-
2	債務證券	-	-	-	-	-
3	總計	-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截至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本模板中沒有可報告項目。

表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發出的信貸評級適用於下列類別的信貸風險承擔，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銀行風險，證券商號，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會依循《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四部所訂明的程序，將有關評級配對在本公司的銀行賬內入賬的風險承擔。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2020年12月31日其對計算STC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8,053,652	-	8,053,652	-	1,610,823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45	-	145	-	73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1,040	-	11,040	-	11,255	10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271	-	271	-	173	64%						
8	現金項目	-	-	-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0%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204	-	2,204	-	2,204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8,067,312	-	8,067,312	-	1,624,528	20%						

模板CR6：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2020年12月31日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以港幣千元列示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8,053,439	-	157	-	56	-	-	-	8,053,65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45	-	-	-	-	-	145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2	-	296	-	9,987	745	-	-	11,04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197	-	74	-	-	-	271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2,204	-	-	-	2,204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	-	8,053,451	-	795	-	12,321	745	-	-	8,067,312

表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B”）指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因銀行帳持倉受到不利的利率走勢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盈利而承受的風險。本公司對股權經濟價值（“EVE”）和淨利息收入（“NII”）的風險的主要衡量指標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所述的標準框架定義，並按照《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MA(BS)12A）中的定義申報。

管理IRRBB限度是按照財政紀律所制定，再由獨立的財務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和董事會所審查及監察。本公司針對已識別的風險因素建立了IRRBB限度框架，該框架明確定義已批准的風險剖析，並在財政風險取向框架之內。為了有效管理IRRBB，本公司可能進行對沖措施或重組現有持倉以減少IRRBB。本公司會定期評估這些措施和其他策略的可行性，其中包括進一步加強其資本狀況，並在認為審慎的情況下實施這些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在既定的限度框架內正常運作。

本公司會每季按照監管報告《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的定義申報IRRBB並進行監控。此申報表中的IRRBB指標，包括任何對沖策略或減少IRRBB的行動均呈報予ALCO和董事會。根據總公司制定環球企業特定標準，本公司會基於內部方法及假設對IRRBB進行每天和每月的監控。儘管本公司內部風險報告採用內部定義的標準利率震盪和情境假設，但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與監管報告之間的利率風險敏感因素相關的利率模型和其他假設維持一致。根據既定的模型風險管理政策及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至少每年對這些模型和假設進行審查和驗證。

於計算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本身承受虧損的能力，本公司採用包括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定義的六種標準利率震盪及內部所選擇的情境進行壓力測試。這些情境根據過去觀察所得及前瞻性的假設以得出可能出現的資產負債和風險變化。在審查政策、設定限度以及評估資本充足率時，本公司會考慮這些變化的潛在影響。

於計算淨利息收入變動時，本公司假設業務及財務部門並不會因非預期的利率變化而對資產負債和現有持倉作出額外改變。不論於任何利率情景，在12個月的預測期間內，將維持靜態資產負債表，內部規模及產品組合都將保持不變，並假設於預測期間內到期的持倉資產或負債將被替換為相同原訂基準和重訂息率條款的工具。

主要貨幣的持倉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定義的標準申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主要貨幣包括港元和美元。利率風險敏感度並不包括任何跨幣的淨額。所有有利的風險承擔（收益）將被剔除，並申報不利的風險承擔（損失）。

模版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下表就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帳持倉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提供有關在每個規定的利率震盪情境下，未來12個月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變動的資料。根據監管政策手冊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及《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MA(BS)12A)的，本公司的收入變化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報告和上一年度報告的比較數字如下：

以港幣百萬位列示		對股權經濟價值的不利影響		對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間					
1	平行向上	6	1	-150	-152
2	平行向下	0	0	152	154
3	較傾斜	0	0		
4	較橫向	6	2		
5	短期利率上升	7	2		
6	短期利率下跌	0	0		
7	最高	7	2	152	154
期間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7,039		6,883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

謹此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監管政策手冊》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第3條提供資料。

薪酬制度的管治架構

花旗香港為在美國註冊成立的花旗集團的一部分，其大部分薪酬政策由源自紐約總辦事處的全球政策指導。作為全球性組織的一部分，花旗香港遵循適用於本地情況的全球政策、計劃或方針/指引。在制定香港薪酬政策時，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參考各全球政策/慣例，當中亦會計及本地因素。

在紐約總部設立的人事及薪酬委員會已獲授予廣泛權力，負責監督花旗及其附屬公司與聯屬機構的員工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行政總裁的薪酬，並審批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及花旗行政委員會成員的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批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若干高薪僱員的獎勵薪酬結構。

委員會每年與管理層檢討及討論須納入本公司委託聲明的薪酬討論與分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建議納入薪酬討論與分析。此外，委員會檢討及審批花旗重大獎勵薪酬計劃的整體目標（包括透過花旗的薪酬理念所表達者），並監督花旗的獎勵薪酬計劃，確保計劃(i)在風險及財務業績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同時不鼓勵僱員導致花旗面臨因輕率而起的風險；及(ii)符合本行的安全及穩健作風。為此，委員會定期與花旗的高級風險管控人員會面，討論花旗獎勵薪酬計劃的風險狀況。委員會有權僱用其認為屬必要的獨立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財務或其他顧問，以協助其履行職責，並有權解僱有關人士。委員會繼續聘請Frederic W. Cook & Co. (Cook & Co.)，就花旗高級管理層薪酬計劃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確定，除根據董事會企業管治指引所載的董事會獨立性標準確認為獨立人士外，人事及薪酬委員會的各名成員均為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企業管治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6條的定義，各相關董事均為「非僱員董事」，並為《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62(m)條所界定的「外部董事」。

就本地情況而言，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香港」）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向花旗香港董事會負責，職責為監督高級管理層如何實施適用於花旗香港的薪酬制度，以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並評估花旗香港的整體薪酬政策是否符合其風險偏好、風險文化及長期利益。

香港薪酬政策

我們已制定香港薪酬政策，以訂明花旗的薪酬理念、針對整體及特定類別僱員的薪酬指導原則，以及各類僱員的定義。政策載有使用不同報酬工具的若干具體約束及限制，亦列出確保完全遵守政策所需的定期監察方法，包括由獨立人士進行的年度自我評估、半年度內部監察，以及花旗不時安排的內部審核覆檢。

香港薪酬政策已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列出以下各類僱員的定義：

高級管理層

負責監督花旗香港的總體策略或業務活動，或負責監管花旗香港主要重大業務領域的個別僱員。我們確定以下職位的人士為高級管理層：

- 花旗香港區行長
- 香港花旗銀行總經理
- 花旗私人銀行香港市場總經理

此外，香港執行委員會及環球個人銀行（GCB）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如未列於上文或在下一節定義為重要人員，亦界定為高級管理層。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個別重要人員

任何個別僱員如在受僱期間的職責或工作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花旗承擔可能對花旗的資本充足水平產生顯著影響的重大風險，均屬重要人員。作為受金管局監管的現行法律實體，以及地區辦事處風險管理人員（獨立於香港管理層）提供的意見，我們確定以下職位的人士為重要人員：

- 地區司庫
- 環球個人銀行司庫
- 地區財務總監
- 地區獨立合規風險管理部主管
- 地區風險及營運風險管理部主管
- 環球個人銀行風險管理總監

銷售人員

總體工作活動可能使花旗面臨大量風險，並受相同或類似獎勵安排約束的各類僱員（例如獲激勵達成若干限額或目標的僱員、銷售及分銷人員、貸款主任），均被視為銷售人員。

監控職能

履行監控職能（即風險、財務、合規、法律、內部審計）的僱員。

香港區高級人事委員會連同相關董事會或處理薪酬事宜的有關小組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香港薪酬政策。香港區高級人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組成。

香港區高級人事委員會負責就人力資源的重大議題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各專營領域的報酬及福利規劃。香港區高級人事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花旗香港區行長（列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及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 香港花旗銀行總經理（列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替任行政總裁）
- 花旗私人銀行香港市場總經理
- 香港區人力資源部總監
- 花旗環球個人銀行人力資源顧問
- 商業銀行及營運暨資訊管理部（前稱環球個人銀行營運暨資訊管理部）人力資源顧問
- 區域人力資源部（全球職能）人力資源顧問
- 區域人力資源部（市場）人力資源顧問
- 區域人力資源部（花旗私人銀行與財資及貿易金融部）人力資源顧問

香港薪酬政策亦得到美國紐約花旗企業行政人員薪酬辦事處批准。

香港薪酬政策的最新修訂本於2020年4月更新，並經上述各方正式批准。下一次年度檢討定於2021年4月進行。

薪酬制度的主要設計特色

花旗的薪酬架構包括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部分。

固定薪酬基本上指個人年薪及任何其他適用的現金津貼。固定薪酬定於花旗可從市場爭奪人才及挽留人才所需的水平。

浮動薪酬指年終酌情獎金。浮動薪酬的結構旨在鼓勵支持花旗長期目標及業務策略的行為，其設立的宗旨是不鼓勵過度冒險的行為，令花旗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長期財務穩健性受損；同時平衡吸引及挽留具備相關技能、知識及專長的人才以履行其具體職能的需要。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固定及浮動薪酬的組成比例，取決於僱員職能在組織內的重要性。一般而言，在高薪僱員的年薪總額中，浮動薪酬所佔的百分比將較高。

在實施薪酬計劃時，花旗會考慮與此類計劃相關的風險，這些風險通常會鼓勵過度冒險的行為，最終影響花旗的業績及聲譽。針對有關情況，花旗在其薪酬理念中納入關於風險管理的詳細聲明，並根據風險列表及合規標準，實施衡量個人非財務表現的指標。以下各節將詳細介紹有關內容。

薪酬目標及理念

僱員薪酬是順利實現企業目標的重要工具。由於創造長遠價值需要在策略性目標之間作出平衡，因此制定鼓勵均衡行為的薪酬計劃也應如此。花旗的薪酬理念描述我們如何在薪酬計劃及結構旨在達成的五大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目標

如下文所述，我們的薪酬目標由董事會人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制定及批准，而委員會亦會就此向管理層、委員會的獨立顧問及花旗的高級風險管控人員進行諮詢。薪酬目標專為鼓勵謹慎的冒險行為而設，同時藉此吸引我們所需的全球頂尖人才，以確保公司邁向成功之路。

花旗的薪酬原則

- 使薪酬計劃、架構及決策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保持一致
- 根據最高道德標準強化商業文化
- 透過鼓勵審慎決策來管理花旗的風險
- 反映薪酬計劃中的監管指引
- 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

與股東／持份者的利益保持一致

- 行政人員的報酬透過客觀框架釐定。該框架旨在使用設有財務指標及非財務目標的平衡計分卡方式，加強薪酬與表現之間的聯繫；而結合使用財務指標及非財務目標，則有望改善股東的經調整風險回報。
- 以股權形式提供相當部分的獎勵薪酬，從而協助建立所有權文化，並使僱員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保持一致。
- 要求高級行政人員在從獎勵薪酬計劃獲得的股份淨額中，保持75%的所有權，並且在他們不再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後，持有大量已歸屬其本人的花旗股票最少一年。
- 遞延發放大部分獎勵薪酬，至數年的歸屬期權益歸屬為止，並將發放金額與公司的長期表現掛鉤，以便強化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與管理層利益之間的連繫，並加強獎勵薪酬與風險結果的關係。
- 在獲得獎勵薪酬後的數年內，準備為發生不當冒險行為及重大不利後果退還薪酬。
- 調整獎勵薪酬的比例，以反映公司業績以及行業和環境因素，同時維持穩健的資本水平。
- 確認高級管理層獲發的獎勵薪酬中的資本規劃結果，以提高其與股東利益及監管指引的一致性。

道德與文化

- 通過表現評估、獎勵薪酬計劃及採取適當紀律處分，促進基於最高道德標準的行為，並在整個組織內宣揚按誠信行事始終是業務的根基。
- 透過適當的薪酬及委聘決策，強化問責機制的營商文化及杜絕不道德行為的環境。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風險管理

- 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控制措施，減少令花旗及其業務蒙受不審慎風險的誘因，並對風險及回報之間的周詳平衡予以獎勵。
- 在計劃於風險與回報之間作出適當取捨的框架內行使酌情權。
- 透過眾多獎勵薪酬計劃程序，鼓勵所有管理或影響重大風險的僱員進行審慎的冒險行為，包括(a) 嚴格的表現管理流程；(b) 獎金總額撥款及反映經調整風險表現的個人花紅釐定程序；以及(c) 遞延發放獎勵，將相當部分的獎勵薪酬維持於不確定狀態，以根據未來的表現成績發放。
- 反覆評估獎勵薪酬計劃的結果，確認進行驗證及監察可能導致未來出現變化。
- 向所有僱員明確表明，不良風險管理手法及輕率的冒險行動，將對他們的獎勵薪酬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失去獎勵薪酬，以及導致先前獲發的獎勵薪酬被削減或取消。
- 根據已展現的風險管理行為區分薪酬決策。
- 僅委任獨立董事加入委員會，以對公司的整體薪酬理念進行獨立審批。
- 在獎勵薪酬計劃中定下管理層對平衡風險的期望，並在適當時委聘獨立顧問協助委員會，而這些顧問不應向花旗提供其他服務。
- 將花旗的監控職能（包括獨立風險、合規及內部審計）納入薪酬管治及監督範圍。

監管指引

- 在意識到全球對銀行獎勵薪酬的監管正在演變，而花旗的薪酬計劃必須響應新興趨勢及最佳做法後，設計獎勵薪酬計劃。
- 在適當情況下，開發創新及領先業界的方法，以反映薪酬結構及設計已考慮監管因素及其他持份者利益。
- 透過在公開披露資料中概述薪酬政策、程序及慣例後，促進各方對設計及實施獎勵薪酬計劃的理解。

吸引及挽留人才

- 根據一直以來展現的能力、貢獻及經調整風險表現，對僱員提供報酬，並與對短期成果及貢獻的適當認可互相平衡。
- 提供在全球金融服務領域中具有競爭力的薪酬計劃，以吸引最優秀的人才，務求使公司策略得以順利執行。
- 根據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例如風險及合規行為等）區分個人薪酬，以反映僱員當前或預期的貢獻，並獎勵展現創造及領導能力的僱員。
- 提供酌情獎勵薪酬（包括股權獎勵）。相關薪酬在管理層及委員會規定的指引範圍內浮動，當中使用為所有高薪專業人員而設的嚴謹、客觀目標設定及表現評估框架。
- 於年內清晰而一致地傳達花旗釐定薪酬的手法，並透過重要價值聲明（例如花旗行為守則）及高級管理層與經理的整體言論及行動，將相關資料廣泛地向僱員傳遞。花旗認為薪酬是成功實現目標的關鍵策略性手段。由於創造長遠價值需要平衡各策略性目標，因此制定鼓勵均衡行為的薪酬計劃也應如此。

衡量表現、風險調整及薪酬與表現掛鈎

在衡量公司表現時，除了一般財務目標、成本及資本外，花旗亦重視客戶、文化、監控及合規元素。監控工作的衡量準則包括內部審計評估、所獲得的公開評級（包括CAMEL評級及金管局監管評級）。合規工作的衡量準則包括對相關合規政策的實施情況進行評估，以確保業務或職能可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及匯報相關的合規性問題。此外，亦會透過在整個組織內傳達所有合規監控措施的重要性，從而衡量建立適合的合規文化的成效。

在評估個人表現時，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均屬表現評估程序的一部分。僱員會否獲授浮動薪酬，將視乎他們能否達成與上級管理人員協定的個人財務及非財務表現目標而定。個人的整體表現被評估為衡量其表現時不可或缺的部分，並將適當地反映在他們所獲的浮動薪酬中。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自2017年的結算日週期以來，花旗已取消整體表現評級，並將評級制度分為兩部分。每位僱員均會獲得目標及領導力評級。新制度更加重視僱員的領導力，並強調公司期望僱員可均衡地在這兩方面發揮表現。目標及領導力評級均屬硬性規定，並將構成薪酬檢討程序的一部分。此外，每個目標將被標上一項領導力準則，從而在釐定個人表現時進一步結合財務及非財務因素。

領導力準則著重於以下領域：

- 培育員工
- 為客戶創造價值
- 與公司上下和睦合作
- 重視進展
- 體現我們的價值觀
- 取得成果

負責任財務管理是「體現我們的價值觀」標準下的目標之一，專注管理合規風險：花旗必須秉持重視誠信的經營理念，繼續奉行強而有力的道德標準，並遵守適用的監管及法律規定。花旗絕不容忍：違反或不符當地、國家或跨境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故意不遵守花旗政策的行為；及蓄意損害客戶或市場的行動，或有違花旗價值主張的行為（即未能以負責任的態度提供促進增長及經濟發展的金融服務）。我們必須遵循以下合規風險管理行為，而這些行為符合花旗的使命及價值主張、領導力準則及負責任財務管理原則：

- 在作出決策時適當評估合規風險，通過促使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展現對公司聲譽的特別關注及保障本行利益，以及就營商手法採取充足的道德判斷。
- 積極促使貫徹執行合規風險管理工作，包括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監督跨防線的活動。
- 識別及上報特定情況、產品或交易中的固有合規風險。這些風險對花旗組織任何部分的影響，應在適當情況下予以充分評估、監察、報告及上報。
- 納入健全且充分記錄的合規風險評估程序。有關程序不但準確及完整，亦主動檢查及質疑現狀，以在整個花旗組織內推廣強大的風險及監控文化。
- 將展現誠信的行為列為模範，視強化風險管理價值觀為優先工作，並提倡建立強大合規風險管理框架的決策。
- 以具透明度及公正的方式管理監控事宜，為營造「無意外」的合規文化作出貢獻。及時上報、清晰交流、與他人接洽及解決事宜，或一直跟進事宜直至解決為止。

領導力準則為花旗樹立良好形象創造共同語言，當中要求僱員及經理對所實現目標及達成這些目標時展現的領導行為予以同等考慮。為目標標上領導力準則後，我們不單為準則與所設定目標建立聯繫，並強化了追求目標時展現的行為與目標本身同樣重要的概念。

在考慮個人表現及決定個人的浮動薪酬水平時，這些領導力準則（非財務指標）將與目標（財務指標）一併考慮。

為支持論功行賞的文化，區分僱員之間的表現顯得重要。一般來說，與整體表現評級較低的僱員相比，獲得較高整體表現評級的僱員應獲發放相對優厚的獎勵，而整體表現評級未如理想的僱員不應獲得任何獎勵。為個別僱員的浮動薪酬調整風險時，將考慮達成非財務指標時的任何不良表現，而任何不良表現均可導致個別僱員所獲的浮動薪酬遭下調或取消。

對於履行監控職能的僱員而言，他們的浮動薪酬與花旗業務的財務表現並無直接掛鉤，而是完全基於預定的表現目標。任何履行監控職能的僱員可獲的浮動薪酬金額，與該僱員在其監控職能中發揮的角色，以及達成預設表現目標的程度相符。此外，對浮動薪酬總額的撥款乃直接從花旗的總監控職能部門分配，不受當地管理層的任何影響。監控職能的個別僱員的薪酬決策，亦在監控職能部門的指揮體系中直接作出決定，不受當地業務管理層的任何影響。

表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在公司表現疲弱的情況下，由花旗總辦事處撥款的浮動薪酬總額，將因應業績轉弱而下調。個人浮動薪酬將按照經削減的資金總額作出檢討及決定。表現評級較高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削減幅度可能較小，而表現評級較低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削減幅度可能較大。對於根據花旗總辦事處制定的標準獲分類為受保障僱員的僱員而言，將歸屬於他們的遞延浮動薪酬，可能根據計及花旗整體表現的預定歸屬條件而予以下調。

遞延發放政策及歸屬標準，以及用於分配現金與其他形式報酬的參數

假如高薪僱員獲得的浮動薪酬，超出花旗不時釐定的若干上限，則特定百分比（目前介乎25%至60%）的浮動薪酬將根據花旗酌情激勵及保留獎勵計劃（「DIRA計劃」），以遞延浮動薪酬形式發放。一般而言，根據DIRA計劃發放的遞延浮動薪酬，會以股權獎勵形式授出，並於各年度以等額方式分四期歸屬。僱員須達成預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獲支付或分派遞延浮動薪酬。預定歸屬條件通常要求僱員在獎勵適用的歸屬期內持續獲花旗主動聘用。此外，如果遞延浮動薪酬以授予股權的形式發放，則僱員變現的金額將取決於花旗普通股在適用歸屬期內的每股價格而定，從而將僱員變現的金額與花旗股價反映的整體表現掛鉤。

在若干情況下，如果任何人士被界定為受保障僱員，而其浮動薪酬超出正常上限的一半，則會遞延發放浮動薪酬，而遞延發放的百分比最低為10%，最高為60%。五成的遞延薪酬將以股權獎勵形式發放，其餘五成則為遞延現金，惟倘遞延發放比率為10%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公司只會利用遞延現金作為遞延發放工具。遞延股票及遞延現金將於各年度以等額方式分四期歸屬，惟須視乎以表現為本的歸屬條件而定。因此，假如公司表現疲弱，或會導致遞延浮動薪酬減少。

一般而言，未歸屬的遞延浮動薪酬可在以下情況予以沒收：僱員自願辭職；或因嚴重不當行為而在非自願情況下離職；或假如被發現獎勵乃以嚴重失實的公開報告財務報表為依據；或僱員蓄意參與提供與公開報告財務報表有關的嚴重失實資料；或僱員嚴重違反高級管理層及/或風險管理部門制定或修訂的任何風險限額。

模版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模版REM2：特別付款/ 模版REM3：遞延薪酬

關於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薪酬的合計量化資料 (附註1)

金額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本財政年度發放的薪酬金額，分為固定及浮動薪酬（進一步分為現金及股份）及受益人數目；

	固定薪酬總額 (包括福利成本)	浮動薪酬 (以即時現金發放)	遞延浮動薪酬 (以將於未來四年歸 屬的股份發放)	遞延浮動薪酬 以將於未來四年歸 屬的遞延現金發放 ，但須視乎指定參 考業務的財務表現 而定)	受益人數目 (由同一認可機 構僱用，惟另有 指明者除外) (附註4) (以人數列示)
(附註2、3)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9,067	18,710	4,808	4,387	6

b) 截至各年度12月31日止的未歸屬遞延薪酬。

	未歸屬股權 - 於12月31日的價值	未歸屬遞延現金 - 於12月31日的價值
	2020年	2020年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9,502	10,427

c) 各年度已歸屬及發放的遞延薪酬：

	已歸屬股權 - 於歸屬日期的價值	已歸屬遞延現金 - 於歸屬日期的價值
	2020年	2020年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5,139	3,614

d) 須經事後顯性及 / 或隱性調整的未歸屬遞延薪酬總額：

上文(b)項所報告的全部未歸屬遞延薪酬，均須經事後顯性及 / 或隱性調整。以股權形式授出的遞延薪酬，或會由於花旗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價波動而面臨事後隱性調整。就受保障僱員而言，股票單位數量亦會受預定的歸屬條件約束，因而可能減少。以遞延現金形式授出的遞延薪酬，受預定的歸屬條件約束，其價值可能因而下跌。就全體僱員而言，任何嚴重的不當行為亦將導致未歸屬的遞延薪酬被沒收。

e) 由於事後顯性調整而導致的遞延浮動薪酬減幅：

2020年：無

f) 由於事後隱性調整而導致的遞延浮動薪酬減幅：(附註5)

2020年：(2,941)

g) 花旗人事及薪酬委員會在紐約舉行的會議次數：

2020年：23次 (附註6)

附註：

- 由於被界定為重要人員的人士數目較少，因此合併匯報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的數據，以保密個人薪酬資料。
- 上述分類以經營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所負責業務的認可機構為依據。
- 上述披露資料包括公司支付的福利成本或成本估值（如適用），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按揭貸款或其他形式的房屋津貼，以及長期服務獎勵。
- 受益人數目指以高級管理層或重要人員身份在任職期間獲得報酬的員工人數，而由於人事流動及流失，期限可以是整個或部份年度。例如，如果一位人員於上半年在公司任職，然後在餘下半年被另一位出任相同職位的人員取代，則受益人數目將為兩人，而相關薪酬數字將為他們各自獲取的半年薪酬之總額。
- 由於進行事後隱性調整，年內遞延浮動薪酬減幅的計算方法為：所報告的未歸屬股份總數 X (本年度末的股價 - 上年度末的股價)。負值將列報為鑒於事後隱性調整而錄得的減幅金額，而正數或零金額將列報為無。
- 花旗人事及薪酬委員會在紐約舉行的會議次數，包括以電話會議及電郵批准形式進行的若干會議。